

## 销售合同

合同编号: 20241217002

甲方: 西乡县应急管理局

签订地点:

乙方: 湖北新东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24/12/1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甲、乙双方平等协商, 就甲方购买乙方车辆事宜达成如下合同:

第一条 车辆类型、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总价及配置要求。 (金额单位: 万元/人民币)

序号	产品名称	整车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运费	总金额
1	东风多利卡水罐消防车	YZR5110GXFSG50/E6	辆	壹辆	34.38	/	34.38
配置	1. 东风底盘, 云内125KW国六发动机, 底盘型号: EQ1125SJ8CDC, 发动机型号: D30TCIE1, 轴距: 3800, 改装双排驾驶室。制作5吨水罐碳钢材质, 上海茸申CB10/30常压消防泵, 泵房后置, 成都威斯特PS30消防炮, 中文控制面板, 红色警灯, 整车颜色消防红, 器材见合同附件。 2. 以上价格含税、含运费, 乙方按甲方要求定制, 提供整车合格证。						
大写金额: 叁拾肆万叁仟捌佰元整 (小写: ¥343800.00)							

第二条 交货地点: 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: 合同签定及甲方预付货款到乙方指定账号后, 90 日内整车出厂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: 按本合同配置要求验收, 随车商品、配件、工具按底盘生产厂家提供清单交付。甲方在检查验收车辆时, 应对乙方销售车辆的性能、外观、配件等进行认真确认, 全部验收合格后当日在车辆验收单上确认签字。甲方购买车辆自验收合格后, 因使用、保管或保养不当造成的质量等方面问题, 由甲方自行负责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即壹拾万零叁仟捌佰元整(小写: ¥103140.00), 车辆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, 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%。

第五条 售后服务(仅限国内): 甲方凭底盘公司质量保修卡到各地底盘服务站就近保修, 具体保修参考底盘服务手册条例。改装部分乙方保修一年, 易损件保修半年(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不在保修范围之列), 保修期满后乙方对该车终身有有偿维修义务, 维修保养期自验收合格日起计算。同时, 乙方交车时向甲方告知车辆使用和保养的相关知识。

**第六条 不可抗力：**甲、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事故发生的七天内以书面形式通报对方，告之对方不能履行的理由，并提供当地主管机关证明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**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：**依据《民法典》双方共同遵守，甲、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所产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第八条 违约责任：**依据《民法典》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约定，不得违约，若有，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相应经济损失。合同交货期到期后，甲方不提车，超过30天起，提车时甲方须另付给乙方（每天）所欠货款总金额0.08%的资金占用利息。超过3个月，甲方仍不提车的，视为自动放弃，乙方有权对该车辆进行处理，导致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归甲方承担。

**第九条 货物所有权：**货物所有权自甲方所有款项付清乙方时转移至甲方，在款项未付清前，货物所有权归乙方所有。

**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：**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代表签字、企业盖章、甲方预付定金到达乙方公司账户起生效。

**第十一条 其它：**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持壹份。未尽事宜，协商解决，本合同的附件、补充协议，补充条款、传真、微信、短信等，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	乙 方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	单位名称（章）：湖北新东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 话：	电话：
传 真：	传真：
开户 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随州开发区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4200 1813 6510 5991 9999